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9,3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